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4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40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号）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9元。截止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927,2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合计28,560,000.00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8,6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分别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416010100101751399账号600,000,000.00元和在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8111501410700509925账号298,660,000.00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560,538.67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716,065.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2-00032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883,839,243.92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123,178.8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



行。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2月26日注销。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注)	416010100101751399	0.00	
合 计		0.00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8,171.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88,38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88,383.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规模	不适用	88,171.61	88,171.61	88,383.92	88,383.92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8,171.61	88,171.61	88,383.92	88,383.92	10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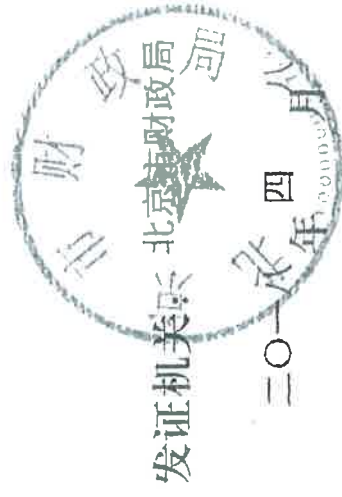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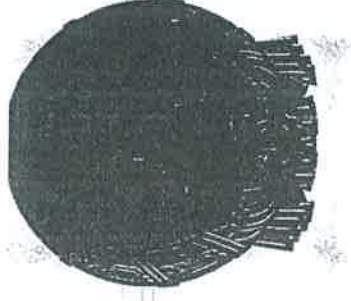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姓名 向辉

Full name 向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9060724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向辉(420003200735)

2016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32007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209263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郭晗 (110100690058)

2018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11010069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